附件1

平顶山市新城区2022年公开选（招）聘

小学幼儿园教师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告知暨承诺书

1.请各位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疫情防控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

（1）考生进入考点时需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（原件）和本人防疫健康码、行程卡，接受体温测量（＜37.3℃），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前往临时隔离区，由医护人员判断是否允许继续参加考试：可参加的，前往临时隔离教室考试；不可继续参加的，工作人员做好记录，由考生签字确认作为退考依据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（2）持绿码并提供笔试前48小时内河南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、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，按主动放弃考试资格处理。

5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座位后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。

6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视为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，应服从工作人员要求，前往临时隔离区，由医护人员判断是否允许继续参加考试：可参加的，前往临时隔离教室考试；不可继续参加的，已经完成部分视为有效。

7.考生在考试时应持本人签署的《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;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熟知并理解平顶山市新城区2022年公开选（招）聘

小学幼儿园教师笔试工作中采取的有关防疫措施，保证遵守相关规定，承诺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如有违反，愿接受任何处理。

承诺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